

制造商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的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国家临床重点专科（重症医学科）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胸振荡排痰机、空气压力循环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5544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51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病历车、急救车、晨护车、治疗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康宁福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床单位消毒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6人，营业收入为15212.1172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38.6903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降温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圣健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18.7306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.4871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